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陳耀淞

傳真：03-8221110

電話：03-8221711

電子信箱：sung0216@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 10601040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如文。2、如文。

主旨：檢送「公告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敬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60 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辦理。

二、副本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惠予協助刊登本縣政府公報。

正本：各縣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六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三岸巡大隊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

縣長傅崐萁 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 106010401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第 60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禁止範圍：北起立霧溪口海域等深線 20 公尺南至奇萊鼻燈塔海域等深線 20 公尺(如附圖紅色範圍)。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暨裁罰標準第 12 條規定處罰之。

縣長傅崐萁 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

